

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
热电联产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玉林市新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2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5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4.3 宣传科普情况.....	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6.2 公开方式.....	6
7 其他.....	6
8 诚信承诺.....	6
9 附件.....	7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的要求。为了让公众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规模、性质及主要环境问题的了解和认知程度，使公众关心和参与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决策，并能充分发表意见，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和合理，同时使管理部门了解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为管理部门的环保管理和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在2022年9月21日，委托环评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2022年9月2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2022年11月3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发布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并在广西日报社进行了2次登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9月26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反馈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向公众进行公示。2022年9月21日委托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2年9月26日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2年9月2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发布了本项目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网站：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21130GhN9D>

时间：2022年9月26日



图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2.2.2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没有收到公众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咨询本项目环保问题的相关信息以及反馈意见。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及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2年11月环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并在广西日报社进行了2次登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公示时限和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网站：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21130GhN9D>

时间：2022年11月30日



图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站截图

3.2.2 报纸

2022年12月2日和12月5日在广西日报社进行了2次登报公示，《广西日报》为广西主流的报社，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3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无个人或团体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没有收到公众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咨询本项目环保问题的相关信息以及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采用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按要求采取网站公示、报纸公示的形式发布了一次公示和二次公示，均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及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群众意见及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群众意见及反馈。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在报批前，于2024年2月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

息公示平台网站公开了报告公示稿及污染源区域削减方案，公示稿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因此公开版本与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一致。

6.2 公开方式

采用网络公开方式，公示公开时间为2024年2月1日。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201YFGKz>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图4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7其他

无

8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玉林市新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玉林市新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9 附件

无。